

他山石浏览

——世界各国银行稽核监督制度巡礼

胡天意 胡留华 编著

2



他山石浏览

——世界各国银行稽核监督制度巡礼

2

金融稽核监督制度
· 丛书之三 ·

他山石 浏 览

—世界各國銀行稽核監督制度巡礼

胡天意 胡留华 编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李祥玉 李萍
责任校对:蔡又方
装帧设计:赵元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他山石浏览:世界各国银行稽核监督制度巡礼/胡天意,胡留华编著.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95.6

(金融稽核监督系列丛书/任新有主编)

ISBN 7-5049-1426-6

I. 他… II. ①胡… ②胡… III. 银行监督—金融体制—世界 IV. F83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5)第 08188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广安门外小红庙南街 3 号

邮编: 100055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石油工业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32

印 张: 6.75

字 数: 107 千字

版 次: 1995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199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8600

定 价: 7.50 元

本书编委会

顾 问：张宝芬 王世强 李文鹤
任 侠 张义愍 王震云

主 编：任新有

副主编：张欣岑 胡天意 焦太臣

编 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惠民 任新有 阮松耀
李伏安 李海谦 张欣岑
房诗文 胡天意 同永夫
焦太臣 葛淑坤

序　　言

加强金融稽核监督，维护整个金融体系的安全与稳定，是中央银行的基本职能之一。在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环境中，我国金融稽核工作面临着诸多的机遇与挑战。金融稽核的任务越来越重，难度越来越大。广大稽核人员要承担起历史赋予的重任，就要不断地加强对新业务、新知识、新技术的学习，既要总结我国稽核监督的成果，又要借鉴国际金融监督的经验，争取稽核工作再上一个新台阶。

在此之际，出版这套《金融稽核监督系列丛书》难能可贵。该丛书是长期在稽核部门工作，具有一定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的稽核专业人员，在广泛参阅中外稽核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根据实际稽核工作的切身体验编著的。该丛书比较系统地介绍了中国稽核历史、中外

金融稽核体系、对商业银行稽核、对非银行金融机构稽核、中央银行内部稽核、非现场稽核、金融稽核信息等稽核理论和操作知识。融知识性、可读性为一体。愿丛书给读者带来趣味和启迪。

唐运泽

1994年12月11日

唐运泽
1994年12月11日

前　　言

自 1984 年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以来，改变了我国长期以来中央银行与商业银行业务混淆，管理行为与经营行为不分的格局。中国人民银行的主要职能由办理一般存贷款、结算业务转向制订和执行货币政策、监督和管理金融活动方面来。特别是近几年，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和发展，国家采取了一系列重大改革措施，为把“中国人民银行办成真正的中央银行”，切实发挥中央银行的职能作用，做出了极大努力，已初步形成了以中国人民银行为核心，国有商业银行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并存，分工协作的金融体系，一个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中央银行制度正在不断完善。

中国人民银行的稽核系统是履行中央银行金融监管职能的重要部门，担负着保证国家金融体制改革顺利进行，金融宏观调控政策有效实施，监督金融企业依法、合规、稳健经营，维护金融秩序稳定和金融市场安全有序运行，保障

存款人合法权益,促进金融事业健康快速发展等重要任务。但由于我国中央银行金融稽核工作作为一个相对独立的体系形成较晚,基础建设薄弱,至今稽核监督的组织体系、指标体系和稽核法规依据等都尚不健全,稽核方式单一,稽核内容不够广泛,金融稽核在整个金融业务体系中的地位也没有到达应有位置,从而直接影响了我国中央银行金融稽核作用的充分发挥。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金融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尽快强化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金融稽核体系,我们需要认真研究和借鉴国外金融稽核的成功经验和有效方法,建立健全适合我国国情的中央银行金融稽核监督指标体系、组织体系、法规体系,开展多种形式的金融稽核工作,充分发挥中央银行金融稽核监督作用。为此,我们利用能收集到的有关资料,编著了这本《他山石浏览——世界各国银行稽核监督制度巡礼》,以期能对我国金融稽核事业的发展有所裨益。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我们区别目前世界上不同国家对银行业的不同监管体制,分类筛选出一些有代表性的国家对银行业的监管制度进行比较研究,以使本书更具有借鉴性。如美国的双线多头银行监管制度,法国的一线多头银行监管制度,日本财政部和中央银行相互协调配

合的监管模式，英国金融稽核同公证审计公司协调合作的监管模式等。在该书中，我们比较详尽的对各个国家的银行监管机构的状况、人员配置、监管对象、内容、方式、方法、危机处理等方面进行了简述，最后通过比较分析，找出它们之间的异同，为我所用。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我们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实践与实务相结合，实务与探索相结合的原则，尽量使本书既具有理论性，又具有实用性，即可作为金融工作者，尤其是金融稽核干部的工作参考书，也可供研究工作者、经济类大专院校教学工作者研究与教学参考。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稽核监督局孟龙同志，中国金融出版社编辑李祥玉同志、刘平同志等，在为本书提供资料方面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和无私的支持。在此特表谢意。

由于编著者水平有限，加上国内现有资料的匮乏，书中错误、遗漏和不当之处在所难免，真诚希望诸位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美国的银行稽核监督制度 (1)

| | |
|-----|---|
| I | 美国的主要银行稽核监督机构 及其分工 (2) |
| II | 美国银行稽核监督的内容与方 式 (8) |
| III | 美国银行监理部门对商业银行 的稽核报告与稽核处理 (24) |
| IV | 美国银行监理部门对商业银行 内部稽核工作的稽核 (28) |
| V | 美国银行监理部门实施稽核监 督的法律依据 (32) |

英国的银行稽核监督制度 (41)

| | |
|-----|-------------------------------|
| I | 英国银行稽核监督机构概况 (41) |
| II | 英国银行稽核监督的内容 (42) |
| III | 英格兰银行稽核监督的主要方 式 (47) |
| IV | 英格兰银行稽核监督的法规依 据 (49) |

| | | |
|--------------------|-------|------|
| 法国的银行稽核监督制度 | | (52) |
| I 法国银行稽核监督机构概况 | | (52) |
| II 法国银行稽核监督中的风险管理 | | (55) |
| III 现场稽核与非现场稽核 | | (60) |
| IV 关于对稽核查出的问题处理 | | (61) |
| V 法兰西银行内部稽核的做法 | | (63) |
| VI 法国银行稽核监督的法规依据 | | (64) |
| 德国的银行稽核监督制度 | | (70) |
| I 德国银行稽核监督机构概况 | | (70) |
| II 德国银行稽核检查的内容 | | (73) |
| III 德国银行稽核监督的方式 | | (83) |
| IV 德国禁止银行从事的业务 | | (84) |
| V 关于银行资产流动性的稽核检查 | | (85) |
| VI 关于风险控制情况的稽核检查 | | |

| | | |
|----------------------|-------------------|-------|
| | | (85) |
| VII | 对贷款业务稽核检查的有关规定 | (87) |
| 日本的银行稽核监督制度 | | (92) |
| I | 日本银行稽核监督的主体与对象 | (92) |
| II | 日本银行稽核监督的内容 | (93) |
| III | 日本银行稽核监督的主要方式 | (106) |
| IV | 对有问题银行的处理 | (107) |
| 澳大利亚的银行稽核监督制度 | | (110) |
| I | 澳大利亚银行稽核监督的主体与对象 | (110) |
| II | 澳大利亚对银行开业许可的监督管理 | (111) |
| III | 澳大利亚对银行业务范围的界定 | (112) |
| IV | 澳大利亚对银行资产充足性的稽核监督 | (113) |
| V | 澳大利亚对银行资产流动性的稽核监督 | (114) |
| VI | 澳大利亚对银行风险控制的稽 | |

| | | |
|--------------------------------|-----------------------------|-------|
| | 核监督 | (115) |
| VII | 澳大利亚对银行危机的处理 | (116) |
| VIII | 澳大利亚银行稽核监督的主要 方式 | (117) |
| 加拿大的银行稽核监督制度 | | (119) |
| I | 加拿大银行稽核监督的主体与 对象 | (119) |
| II | 加拿大银行业务范围的界定 | (121) |
| III | 加拿大对银行开业许可的监督 检查 | (122) |
| IV | 加拿大对银行资本充足性的稽 核监督 | (122) |
| V | 加拿大对银行资产流动性的稽 核监督 | (123) |
| VI | 加拿大对银行风险控制情况的 稽核监督 | (124) |
| VII | 加拿大对银行危机的处理 | (125) |
| VIII | 加拿大对银行稽核监督的主要 方式 | (126) |
| 前苏联国家的银行稽核监督制度 | | (128) |
| I | 前苏联国家银行稽核监督的主 | |

| | |
|--------------------------------|--------------|
| 体与对象 | (129) |
| I 前苏联国家银行稽核监督的主要特点 | (131) |
| II 前苏联国家银行稽核监督的法规 | (132) |
| 新加坡的银行稽核监督制度 | (138) |
| I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概况 | (139) |
| II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稽核监督的内容 | (140) |
| III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有关稽核处罚规定 | (154) |
| 各国金融稽核制度比较及对我们的启示 | (165) |
| I 各国金融稽核制度中的共性 | (165) |
| II 各国金融稽核制度的差异 | (169) |
| III 借鉴与启迪 | (172) |
| 附录一 “巴塞尔协议”简介 | (185) |
| 附录二 “骆驼评级制度”简介 | (190) |
| [参考书目] | (199) |

美国的银行稽核监督制度

美国是当今世界上市场经济最发达、经济实力最雄厚的国家之一，许多经济发展指标位居世界前列。美国金融业在世界上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聚集在华尔街上来自世界各国的银行机构和发达的金融市场使纽约成为世界上最活跃、最重要的国际金融活动中心。美国金融业虽较欧洲起步晚，但发展迅速，美国约有金融机构 15000 家，家数之多，为世界之冠。美国金融业创造的国民生产价值约占全美国国民生产总值的 15% 左右。1984 年金融资产已达 70287 亿美元，约占 GNP 的 175.25%。美国金融不仅对该国经济发展甚至对整个世界经济发展，都有着巨大影响。但是美国金融体系的形成则是自然构造和人为构造相互交替、相互适应、共同作用的结果。从而缔造了美国金融业的管理比较复杂，呈现“双线多头”的稽核监督管理体制。

I 美国的主要银行稽核监督机构及其分工

美国履行金融监督管理职责的机构众多，比较复杂，形成一个庞大的金融稽核监督体系。主要由货币监理署、联邦储备体系、联邦存款保险公司、联邦金融机构检查委员会、证券交易委员会、联邦住房放款银行委员会、联邦储蓄贷款保险公司、国民信贷公会管理局、国民信贷公会保险基金以及各州的金融管理当局共同组成。

其中与金融稽核监督关系较大的机构主要有：货币监理署、联邦储备体系、联邦存款保险公司、联邦金融机构管理委员会以及各州的金融管理当局。

1. 货币监理署

它根据美国 1863 年颁布的货币法建立，又根据 1864 年国民银行法强化，是银行申请营业执照的注册机关和最早的监督机构，是美国财政部的一个局。设 1 名监理官和 4 名副监理官。监理官由总统任命、参议院批准，任期 5 年，总部设在华盛顿，下设 6 个管辖区，负责监督约 5000 家国民银行，占美国全部商业银行的

34%，占总存款的 60%。为了保证监督政策和规定的执行，货币监理署有以下权力：

- 可吊销一个银行的执照；
- 发布勒令停业的命令；
- 撤换银行负责人或暂停职务；
- 对银行、负责人、董事等处以罚款。

2. 联邦储备体系

根据 1913 年联邦储备法建立，直接监督州立会员银行共 1100 家，占全美国商业银行存款的 20%，也是银行持股公司的最早监督者。由 7 名理事组成的联邦储备委员会领导整个联储体系，是最高决策机构。理事由总统提名，经参议院同意任命，任期 14 年。理事任期期限相互错开，不在同一时期上任和换任，这样委员会行使职权不易受总统换任的影响。其中 1 名理事被总统指定为主席，任期 4 年。总部设在华盛顿，在全国设有 12 个区联邦储备银行和 25 个分行。联储区行由地区的银行投资，资本的 98% 由各州商业银行出资，2% 由州出资。区行有自己的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由联储理事会指派，包括 1 名主席；其余 6 名由会员银行选举产生，3 名代表会员银行，3 名来自企业